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综合公司经营投资、债务兑付以及融资体系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8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种类

注册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发行主体及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西钢铁。规模为 80 亿元，在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内，择机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永续票据不超过 10+N 年（含 10 年）；其他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以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六）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八）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